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以及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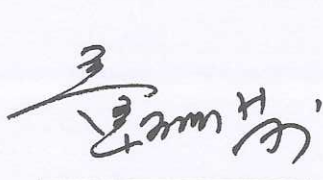
我们经过审查，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为重庆商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3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此类担保属公司内部之间的担保，对公司经营无影响。除此外，公司没有发生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二〇一六年四月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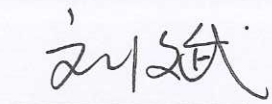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意见：



章新蓉



杨春林



刘 斌